



淮南市人民政府公报

HUAI NAN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

淮南市人民政府主管
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印
地 址：淮南市和风大街88号
电 话：（0554）6678212
邮 编：232001

淮南市人民政府公报（每月一期）
发送对象：淮南市党政机关、行业主管部门
印刷单位：淮南五环丰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
印刷日期：2026年4月

2026

第3期（总第367期）

淮南市人民政府公报

HUAI NAN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

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印

2026 年第 3 期(总第 367 期)

每月一期

出版日期: 2026 年 4 月

联系电话: (0554)6678212

目 录

【 文 件 选 登 】

市政府文件

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临时增加无人驾驶航空器管制空域的通告

(淮府秘[2026]25 号).....(2)

市政府办公室文件

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人民政府 2026 年规章制定计划的通知

(淮府办秘[2026]11 号).....(3)

其他部门文件

淮南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6 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

(淮财绩效[2026]62 号).....(4)

【 市 情 资 料 】

1-3 月份全市主要经济综合指标(6)

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临时增加 无人驾驶航空器管制空域的通告

淮府秘〔2026〕25 号

迎驾洞藏群星演唱会(淮南站)将于 2026 年 3 月 29 日晚在淮南市奥林匹克体育中心举办,为保障演唱会期间现场空域安全,确保活动安全顺利进行,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无人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,将对周边相关区域进行临时管制,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:

一、空域管制时段及区域

2026 年 3 月 29 日 17 时至 23 时,对以下区域垂直范围真高 120 米以内的适飞空域进行临时空域管制:

淮河大道、春申大街、春华街、高塘湖路合围区域。

二、管制航空器类型

《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》中规定的各类无人驾驶航空器及模型航空器。

三、严格履行审批手续

单位、组织及个人确有飞行必要的,应向国家

无人驾驶航空器一体化综合监管服务平台(uom.caac.gov.cn)提出飞行活动申请,申请应符合《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》相关规定,经审批同意后方可飞行。

四、依法严查违规飞行

临时空域管制期间,请广大市民及飞行爱好者主动配合,自觉遵守本通告规定,杜绝违规飞行。届时,公安机关将联合相关部门开展巡查。对于违规飞行行为,公安机关将会同有关部门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》等予以依法查处;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2026 年 3 月 23 日

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淮南市人民政府 2026 年规章制定计划的通知

淮府办秘〔2026〕11 号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,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:

《淮南市人民政府 2026 年规章制定计划》已经市委、市政府同意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有关起草单位要高度重视政府规章制定工作,遵循立法法和《规章制定程序条例》有关要求,严格按照工作计划,高标准高质量完成起草任务。

市司法局要统筹推进,提前介入,跟踪了解情况,加强督促指导,确保规章制定计划全面完成。政府规章调研类项目,起草单位要在 2026 年 10 月底前向市司法局报送调研工作情况、论证意见书。

2026 年 3 月 18 日

淮南市人民政府 2026 年规章制定计划

一、淮南市气象监测设施规划建设和资源共享管理办法(审议类)
起草部门:市气象局

报审时间:2026 年 2 月

二、淮南市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办法(调研类)
承办部门: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淮南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6 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

淮财绩效〔2026〕62 号

市直有关部门、单位：

根据财政部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20〕10 号）、《中共淮南市委 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落实意见》（淮发〔2019〕24 号）等有关要求，结合 2026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安排，市财政局组织开展 2026 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（以下简称“财政评价”）工作，现将《2026 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清单》印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积极支持配合工作，保障财政评价顺利实施

财政评价是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关键环节，是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、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的重要举措。市直有关部门、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、主动配合协作，严格落实绩效管理主体责任，指派专人对接评价工作组，负责做好资料提供、实地核查、办公保障等相关工作，督促本级及下级单位做好协同配合；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，确保年度财政评价工作顺利推进。同时，为全面掌握评价对象整体情况，必要时评价将追溯其他年度或者延伸评价涉及的单位，请积极予以支持配合。

二、深化沟通交流协作，提升财政评价工作质量

评价过程中，市直有关部门、单位要配合各评价组研究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、设置评价指标

体系，力求评价方案和指标体系能够与评价对象精准匹配，在科学客观全面反映评价对象整体情况的同时，更加突出重点、指向明确、易于衡量、便于操作。评价初步结论形成后，评价组将通过书面或电子文档等形式征求涉及部门、单位的意见建议，请在规定期限内与评价组沟通反馈意见、提供佐证材料，确保财政评价结果准确、客观、公正。

三、落实评价结果应用，强化财政评价刚性约束

财政评价工作结束后，市财政局将按程序向被评价部门、单位反馈评价结果，将评价结果与下一年度预算安排、政策调整、管理改进实质性挂钩，采取适当形式向市人大报告、向社会公开。市直有关部门、单位要牵头抓好财政评价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，按时报送整改情况报告，确保问题整改到位、取得实效。同时，进一步加强财政评价与财会监督贯通协调，将评价发现的有关问题作为财会监督有关线索进行查处。

附件：2026 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清单

2026 年 3 月 16 日

附件：

2026 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清单

序号	评价对象类型	评价对象名称	主管部门
1	部门整体	市新闻传媒中心	
2	部门整体	凤台县人民法院	
3	政策类	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（2023-2025 年）	市工信局等相关部门
4	政策类	市中医院省级中医药区域 医疗中心项目建设资金 （支持公立医院改革与 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）	市卫健委
5	政策类	消费券资金	市商务局
6	政策类	失业保险基金支出	市人社局
7	项目类	国省干线公路小修保养	市交通局
8	项目类	西淝河泵站高塘湖排涝站 运行维护管理项目	市水利局
9	项目类	马拉松赛事	市教体局
10	项目类	舜耕山风景区清扫保洁	市城管局
11	项目类	八公山区存量土地收储项目	市自规局

1-3 月份全市主要经济综合指标

单位:亿元

指 标	3 月	同比增长 (%)	1-3 月 累 计	同比增长 (%)
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		2.4		4.7
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		2.3		-3.2
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		9.9		12.5
固定资产投资额				1.1
工业投资				17.7
制造业投资				7.2
技改投资				39.7
民间投资				-16.8
房地产开发投资	10.9	-27.9	22.4	-34.2
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			240.4	3.4
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		16.2		6.3
一般公共预算收入	11.7	11.5	42.7	1.2
一般公共预算支出	29.6	-1.9	87.2	2.0
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	4071.2	7.1		
#:住户存款	3144.0	8.6		
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	3270.3	8.4		
全社会用电量(亿千瓦时)	9.6	0.2	29.5	1.5
#:工业用电量	5.0	-6.3	13.8	-3.6
居民消费价格指数(%)	101.7	1.7	101.4	1.4